

# 早早学之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导



## 一、“初级会计资格考试”是一个什么样的考试？

### 1. 考试科目及考试通过条件

考试科目包括《初级会计实务》和《经济法基础》两科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。

### 2. 考试时间

根据近几年考试安排的规律，预计2025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将在5月中上旬举办。根据近年考试规定，两科考试连续进行，其中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，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，两个科目考试时间不能混用。

### 3. 考试形式

初级会计职称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，考生应使用计算机鼠标和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进行答题。

注意：具体考试时间与政策请后续关注2025年考试要求。



### 二、“经济法基础”科目总体情况？

根据2024年公布的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，经济法基础共有八章，预计各章考试情况如下表。

各章考试情况

章	重要程度	预计考试分值
第一章 总论	★	6
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	★	8
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	★★	13
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	★★	13
第五章 主要流转税法律制度	★★★	21
第六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	★★★	20
第七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	★★	11
第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	★	8



### 三、“经济法基础”科目考查形式与命题规律？

#### 1. 考查形式

本科目考题形式主要分为案例型、计算型和表述型三种。

(1) 案例型题目“套路”为给出具体的情形，通过具体的规定来判断选项是否正确。该类型一般在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。

(2) 计算型题目“套路”为给出基本的经济业务数据，要求计算某个项目的数据。该类型一般在单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。

(3) 表述型题目分为教材原文表述和非教材原文表述，教材原文表述属于纯记忆性内容，一般为定义、范围和内容等，非教材原文表述需通过分析判断解答；两种情况中，教材原文表述出现概率较大。该类型在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中均可能会出现。表述型题目没有规律的“套路”，基本上是“拿来主义”，照搬教材原文。

## 2. 命题规律

考核范围大但并非毫无重点，重要知识点会从各个角度出题且数量较多，几乎每个批次试卷都会考核，比如，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、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、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等等。

对于单项选择题来说，考点较单一、得分是比较容易的。而多项选择题，综合性较强、“陷阱”隐蔽，需要我们多加关注，勤加练习。至于判断题，主要是对单一边角知识点进行考核，也是比较简单的。跨章节结合的考点，主要出现在不定项选择题中。比如一道题中分别考核总论、会计法律制度、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。



## 四、“经济法基础”科目提前学习有什么好处？

对于零基础或基础较薄弱的学员来说，提前学习是非常重要的。通过提前学习，我们可以了解本科目的概况，比如，本科目主要内容有什么？哪些是重点章节、重点内容？考试一般怎么考？这样我们可以针对性地调整自己的学习方法、掌握学习进度，还可

## 4 | 经济法基础

以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，及时弥补。正所谓，知己知彼百战不殆，针对薄弱的环节，我们可以提前了解并找出应对方法。



### 五、“经济法基础”科目怎样学？

经济法基础的内容可以分为两部分：非税法部分和税法部分。我们既可以先学习非税法部分，也可以先学习税法部分。非税法部分是模块一至模块四，每一模块的内容相互独立；税法部分是模块五至模块八，模块之间有所联系。

在学习税法部分时，首先，我们要注意各税种之间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，进行对比记忆。比如，各税种均是由纳税人、征税范围、税率等税法要素构成，但是不同的税种，纳税人、征税范围、税率等规定也不尽相同。其次，个别税种之间的联系比较紧密，可以放在一起学习，比如，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、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等。

在学习非税法部分时，因各模块之间联系不大，可以逐个击破。

要想通过考试，我们还需要做题训练。在做题过程中，我们可以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，了解题目的“陷阱点”，做到融会贯通。

在学习的过程中，我们可能会遇到很多问题，比如遗忘、做题经常出错等等，这是正常的，不用过度紧张，一定要保持良好的心态，跟着自己的计划一步一步向前，坚持就是胜利！相信我们一定会成功的！

更多知识，期待2025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应试指南。

# 模块一 总论

# 01

**基础掌握** 本模块需要掌握法的渊源、法律事实、法律主体的分类、法律主体资格、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**早学分值** 本模块为基础理论知识，早早学目标分值6分左右。

## 模块一 总论

### ① 法律基础

#### 法的本质与特征

- (1) 法的本质：法是**统治阶级**的**国家意志**的体现。
- (2) 法的特征：①国家意志性；②强制性；③规范性（利益导向性）；④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（可预测性）。

#### 法的渊源

- (1) 法的主要渊源：①宪法；②法律；③行政法规；④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；⑤特别行政区的法；⑥规章；⑦国际条约。
- (2) 效力排序：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地方性法规>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。

#### 法律关系

概念 —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。

要素 — 法律关系的**主体**、法律关系的**客体**和法律关系的**内容**。

【思考】下列关系是否属于法律关系：

- (1) 买卖关系——属于（合同法）。
- (2) 恋爱关系——不属于（无相关法律）。

写记

接下页

写  
记

※原理说明

法律事实是“因”，法律关系是“果”。

模块一  
总论

## ① 法律基础

法律事实

概念 —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，能够产生法律后果，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。 ※原理说明

分类

分类标准	具体类别		
是否以 <b>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</b>	法律事件		
	行为	是否以 <b>意思表示</b> 为构成要素	法律行为
			事实行为

【案例1】因特大暴雨，老赵的汽车毁损，老赵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。

【分析】自然灾害是当事人无法控制、无法预见的，属于法律事件，导致老赵和保险公司之间保险赔偿法律关系的产生。

【案例2】老赵和老侯签订买卖合同。

【分析】签订合同行为是人有意识的行为，属于法律行为，导致老赵和老侯之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。在经济法基础中，对于事实行为的讲解并不深入，记忆常见的事实行为即可，包括无因管理行为、正当防卫行为、紧急避险行为以及侵权行为、违约行为、遗失物的拾得行为、埋藏物的发现行为等。

写记

模块一  
总论

2 法律主体

法律主体的分类

自然人 — 中国公民、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。

法人 —

分类		具体包括	
营利法人	公司制	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	
	非公司制	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等	
非营利法人	事业单位法人	公办医院、学校等	
	社会团体法人	各类协会、学会等	
	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	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等	
特别法人	机关法人	各国家机关	
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	生产队	
	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	农民合作社	
	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	居委会、村委会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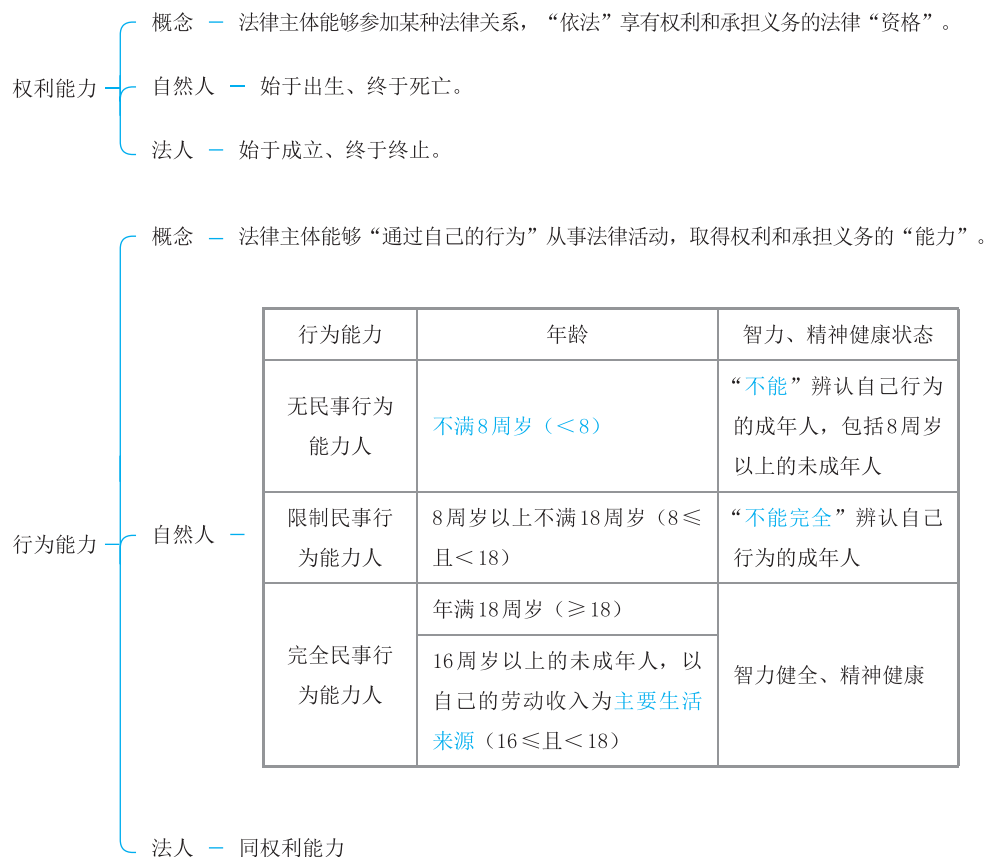
非法人组织 —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。

国家

模块一  
总论

## 2 法律主体

## 法律主体资格



【案例1】餐厅服务员小赵，16周岁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。

【分析】单看年龄，小赵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但是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满足规定条件，所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【案例2】大学生小李，18周岁，智力健全，能够对自己行为负完全责任。

【分析】年满18周岁且智力健全、精神健康，所以小李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

写记

模块一 总论

3 法律责任

概念

- 广义 — 所有法律主体都有遵守法律的义务。
- 狭义 — 法律主体由于违反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民事责任

停止侵害, 排除妨碍, 消除危险, 返还财产, 恢复原状, 修理、重作、更换, 继续履行, 赔偿损失, 支付违约金, 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, 赔礼道歉。

行政责任

行政处罚

外部——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

- 声誉罚 — 警告、通报批评。
- 财产罚 — 罚款;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。
- 行为罚 —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。
- 人身罚 — 行政拘留。

内部——针对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

行政处分

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。

刑事责任

主刑 — 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。

只能独立适用

附加刑 — 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、驱逐出境。

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, 也可以单独适用